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90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包含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卡塔尔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收到的来文摘要。

* A/75/150。

** 本文件迟交会议事务处，但未按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解释迟交原因。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第 74/90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相关决议。大会特别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大会还在第 74/9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第 74/90 号决议执行情况

3. 2020 年 5 月 11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援引第 74/90 号决议，并要求对方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已采取或预计采取的任何步骤。到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以色列政府的任何回复。
4. 同样在 5 月 11 日，人权高专办同样代表秘书长向所有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该决议，并要求它们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已采取或预计采取的任何步骤。此后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回复。
5. 又是在同一天，人权高专办又代表秘书长向联合国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该决议。到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6. 2020 年 6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强调自以色列 1967 年开始占领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呼吁以色列按照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决议，全部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在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最新决议，包括大会第 74/90 号和第 74/14 号决议，以及以前关于该议题的决议中，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性质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被认定为无效，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并且没有法律效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一步注意到，在上述两项决议中，大会呼吁以色列停止任何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地貌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的活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着重呼吁停止建立定居点。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尽管国际决议一再呼吁以色列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但以色列继续占领而不受惩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受到安全理事会一些理事国，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的保护。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断然拒绝美国总统关于承认后者所说的“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的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这一行动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这一行动破坏了国际法，违反了法律规范。它申明，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美国的决定没有改变叙利亚戈兰作为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敦促全世界所有国家尊重联合国决议，不承认任何不符合这些决议的措施。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了谴责美国行动的国际反应。它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该运动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重申了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及保护其中叙利亚公民权利的原则立场，谴责美国承认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履行自己在这方面的责任，并称美国的声明违反了国际法《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 2019 年发表的声明，该组织在声明中谴责美国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并强调这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它所说的以色列妄想通过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设立地方理事会来实施其法律的企图，并赞扬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居民通过抵制选举拒绝这些理事会的行为。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谴责它所说的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上阿拉伯村庄居民施加压力、要求他们接受由以色列土地登记处而不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颁发的所有权契约的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居民受到威胁，如果他们不接受以色列土地登记办公室颁发的财产文件，他们的土地将被没收。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2019 年 4 月，以色列宣布了扩大定居点的计划，包括计划建造 30 000 套住房、建造新城市并将 25 000 名定居者迁移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断言，这些行动的目的是改变该地区的人口构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占领国实施的定居点做法，谴责占领国企图加强占领，继续镇压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并指出以色列得到了美国现政府的无限支持。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了以色列企图没收农地、确立支持以色列定居者的农业现实的危险性。它断言，这种行动的目的是限制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将农业作为谋生方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这些行动极大地限制了阿拉伯居民的行动，将他们困在自己的村庄和城市里，阻碍了这些村庄和城市的自然发展，甚至在有些情况下把他们赶出了自己的土地。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会员国避免在以色列定居点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或旅游投资，并拒绝进口在被占领土上生产的农产品和制成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提请人们警惕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建造的 33 个以色列定居点发展和加强

农业的多年期计划的后果，指出该计划已得到以色列政府的批准，目的是通过向定居者提供支持和系统援助，鼓励以色列青年进入农业部门。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占领国继续为了定居者利益和支持定居点活动而使用和耗尽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土地所有者被剥夺了从自己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中获益的机会，这违反了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大会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72/240 号决议。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谴责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私有财产上建造风力涡轮机的项目，指出该项目危害了 3 600 多英亩农田以及许多苹果园和樱桃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人们警惕与该项目相关的环境和健康危害。它注意到，2020 年 2 月初，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宣布举行全面总罢工，以抗议这个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将支持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计划的项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当局逮捕了抗议安装风力涡轮机的人，并对其中一些人采取了法律行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这是对他们反对该项目的报复。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各方适当关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健康状况，并要求相关国际组织确保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提供急需的卫生和医疗用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由于物资和医疗设备严重短缺，加上它所说的占领国故意对阿拉伯人口的无视，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正处于极端脆弱的境地。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警告以色列不要利用自己获得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加强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继续违反国际公约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呼吁联合国和关心维护国际法的会员国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压，要求它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一步呼吁国际社会不要承认因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而产生的任何法律情势，也不要向占领国提供任何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监测公然侵犯国际法、基本人权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并表示坚决反对这种侵权行为。它进一步呼吁国际社会确保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停止这种侵权行为和非法做法，停止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采取镇压措施，并结束占领。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国际法规定的一切手段结束以色列的占领是一项不容谈判的权利，也没有追诉时效。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要确保中东地区的稳定，就必须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97(1981)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结束对包括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

22. 2020年6月4日，卡塔尔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强调卡塔尔关于叙利亚戈兰是阿拉伯被占领土的立场，并指出卡塔尔拒绝任何破坏确认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属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被以色列占领的国际决议的企图。卡塔尔进一步坚称，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行为是无效的。

23. 卡塔尔进一步强调指出，为以色列占领提供任何援助都会破坏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有关的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497(1981)号决议。

24. 卡塔尔着重介绍了自己每年都参加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常会，并指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阿以冲突的决定。卡塔尔在其普通照会中附上了该决定的副本。

25. 2020年6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普通照会指出，众所周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过去几十年来因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频繁实施的侵略而一直被以色列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占领仍然是该地区的一项重大挑战，并指出占领导致国际法原则遭到违反，包括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得不到尊重，并导致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人权受到公然侵犯。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以色列继续通过建造非法定居点、将自己的法律规章强加于被占领土上的居民、实施滥用自然资源等危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计的行动，压制和限制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过去50年来经常通过多项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予以谴责，但以色列仍然采取了这些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着重指出，其外交政策的原则包括反对占领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否定霸权。它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并称这种状况令人不安。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它根据大会第74/90号决议第6段采取了以下立场和行动：

(a) 经常谴责以色列将其管辖权和法律扩大到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并无视这些行动不利影响的政策和做法；

(b) 反对和谴责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导致居民陷入困境、迫使一些人背井离乡的所有非法定居点，并视之为以色列企图改变该地区人口组成的政策的一部分；

(c) 支持难民返回其家乡居住区的权利；

(d) 谴责以色列将其公民身份强加给居住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国民；

(e) 拒绝承认任何旨在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政策或措施；

(f) 反对任何国家或组织持有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的立场；

(g) 反对任何有利于侵犯生活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民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健康权、卫生权、安全饮用水权、住房权、集会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的政策或措施。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它奉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必须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坚定立场。它邀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谴责任何旨在继续占领的立场、政策或措施，认为这将导致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局势恶化。
